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承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二、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公司及子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确保了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

3、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新增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均均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人日常经营拥有绝对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

2、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配合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最高额担保。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何为、罗书章、贺强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9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书华' (Luo Shu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9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0年9月3日